**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运行流程图（216）**



提出申请

是否通过

　　受　理

（1个工作日）

审　　查

（1个工作日）

是否通过

　　决　定

（7个工作日）

送　达

（1个工作日）

　办　　结

提交材料：

1、行政许可申请书2份原件

2、建设项目立项依据 两份验原件，收复印件

3、初步设计报告书 两份原件

4、替代方案（补偿方案）两份原件

5、工程项目建议书（可行性研究报告） 两份原件

事后监管

资料补正

否

否

**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审批运行风险防控图(216)**

1、实行受理单制；

2、严格履行制度，做到首问责任和一次性告知；

3、政务公开，明确工作程序、时限等按照规定办理；

4、内部监督检查、投诉举报受理；

5、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。

1、故意刁难申请人；

2、不按规定程序受理；

3、无原因超时办理；

4、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；

5、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。

1、故意刁难申请人；

2、不按规定程序受理；

3、无原因超时办理；

4、不能一次告知所需材料；

5、不严格审查或故意让虚假资料通过。

提供材料

提出申请

防控措施

风险点

受理

1、量化标准，执行回避制度，2人以上参加现场踏勘；

2、严格执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，采取定期抽查、集体评议；

3、强化批后监管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；

4、设立举报电话、举报箱和信访受理。

1、擅自降低标准；

2、现场踏勘结果的判断，不客观、公正；

3、无原因超时办理；

4、故意刁难，附加有偿服务或指定中介服务；

5、擅自改变审查结论。

6、违反程序、违规越权审核审批 。

7、对符合条件的不批准。

审批

防控措施

风险点

送达

办结